



**香 港 商 船 资 讯**  
**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**

为落实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VI 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香港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《商船（防止空气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P 章）的修订，当中加入了经决议 MEPC. 324(75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最新规定。《2021 年商船（防止空气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《修订规例》）将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. 《商船（防止空气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P 章）已经修订，以落实经决议 MEPC. 324(75)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中有关在用燃油取样点的最新规定。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数据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21 年 10 月 5 日